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 公司将于近期刊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16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 130 号亿阳大厦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小红先生

6、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5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0,209,50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80.37%。其中：（1）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7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2.22%；（2）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4 人(含委托董事会代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2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8, 400 股(含委托董事会代为投票的股份 43, 000 股), 占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 20%,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 07%; (3)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1350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 271, 103 股, 占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7. 84%,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 0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 9 人, 监事 5 人,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5 名董事) 和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经办保荐人、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总体投票情况

股东类别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率
全体股东	170209503	166344728	3852675	12100	97. 73%
流通股股东	38429503	34564728	3852675	12100	89. 94%
非流通股股东	131780000	131780000	0	0	100%

2、流通股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投票类别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率
网络投票	38271103	34406328	3852675	12100	89. 90%
现场投票	158400	158400	0	0	100%
合计	38429503	34564728	3852675	12100	89. 94%

三、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参加 方式	表决 结果
1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9249374	网络	同意
2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861641	网络	同意
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908797	网络	同意
4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2247155	网络	同意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3854	网络	同意
6	中国工商银行—科翔证券投资基金	1565974	网络	同意
7	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1399974	网络	同意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二组合	1383154	网络	同意
9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7855	网络	同意
1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8700	网络	同意

四、表决结果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晓辉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事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6 日